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1973民初24976号

东莞市永铭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布尾路13号2栋202室,法定代表人:李富安):

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阿斯贝尔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永铭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不在原址经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2235元及违约金12670.5元;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6000元;三、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担保费500元;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联系人:李媚、叶群娣 联系电话:0769-8980895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45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三庭